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单立平

本人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情况

单立平，中国公民，男，1981年出生，南开大学民商法硕士，现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杭州办公室高级权益律师、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联盟导师、浙江理工大学实务导师，现任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宇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杭州铁安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对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各项数据和资料，与会时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议案的相关汇报，对每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及

特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有反对、弃权或异议的情形。

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6	6	0	0	无
股东大会	2	2	0	0	无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以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2024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数据、内部控制工作、审计工作等及时了解并提出建议，得到公司的采纳。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5	1	1
实际出席次数	5	1	1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并掌握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的预审情况及年审工作的计划和安排，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4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以及与相关部门人员交流等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确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资料，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通过自身专业知识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2024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期间及其他时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认真研究议案相关材料，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经验，重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规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的事项，基于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2024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参加培训及其他工作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

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基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的充分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认可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风险防范、制度执行、现金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并监督公司对采纳建议的执行情况，保证了公司健康的运转。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慎、客观、独立履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客观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沟通与交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提升发展速度出谋划策，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规范发展，并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单立平



2025年4月26日